

2019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履行市城管局赋予职能，同时担负管委会赋予的土地执法工作职能。具体是：

- (1)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2)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组织、指挥、检查、监督、调度、协调和宣传工作；
- (3) 负责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调度和考核督办；
- (4) 负责征收城市生活垃圾服务费及固体垃圾清运费；
- (5) 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
- (6) 负责全区城市道路人行道、站卧石等设施维护及桥梁、隧道设施监管、维护工作；
- (7) 负责全区景观亮化设施的建设、监督和维护工作；
- (8) 负责全区市政道路工程竣工接收工作；
- (9) 负责全区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工作；
- (10)负责全区110社会联动服务工作，督办市民投诉事项；
- (11)负责全区数字化城管的协调、管理工作；
- (12)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 (13)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 (14) 负责督促全区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维护管理单位对井(沟)盖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
- (15) 负责全区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 (16) 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依法查处无证运输建筑垃圾、违规倾倒建筑垃圾和建筑垃圾再运输过程中污染路面的行为;
- (17) 负责全区城市园林绿化执法工作;
- (18) 负责全区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及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执法工作;
- (19) 负责牵头全区公厕及环卫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日常管理的监督;
- (20) 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 (21) 负责全区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 (22) 负责全区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考评;
- (23) 负责全区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管理;
- (24) 负责区级城市管理有关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工作;
- (25)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由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5 人。另有聘用制 9 人，并有岗位购买服务人员 214 人(不含 8 个街道)。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2019年度决算表

2019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栏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47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15.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36,155.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5,492.61	本年支出合计	51	36,155.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680.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7.50
总计	27	36,173.02	总计	54	36,17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7) 行；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49) 行； 54行 = (51+52+53) 行。

2019年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栏 次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35,492.61	35,477.61					1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492.61	35,477.61					1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308.84	11,308.84					
2120104	城管执法		3,828.32	3,828.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80.52	7,480.5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932.45	6,932.4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932.45	6,932.4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145.59	17,130.59					1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145.59	17,130.59					1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73	105.73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73	105.7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栏各行。

2019年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155.52		36,155.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155.52		36,155.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942.98		11,942.98				
2120104	城管执法		3,828.32		3,828.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14.66		8,114.6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952.45		6,952.4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952.45		6,952.4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154.36		17,154.3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73		105.73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73		10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栏各行。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47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35,477.61	35,477.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5,477.61	本年支出合计	53	35,477.61	35,477.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35,477.61	总计	58	35,477.61	35,47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5,477.61		35,477.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477.61		35,477.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308.84		11,308.84	
2120104	城管执法			3,828.32		3,828.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80.52		7,480.5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932.45		6,932.4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932.45		6,932.4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130.59		17,130.5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130.59		17,130.5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73		105.73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73		10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备注：本表无数据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备注：本表无数据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备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发开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6173.0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173.02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增决算填报部门，填报的收入、支出等数据均无 2018 年数据作为对比分析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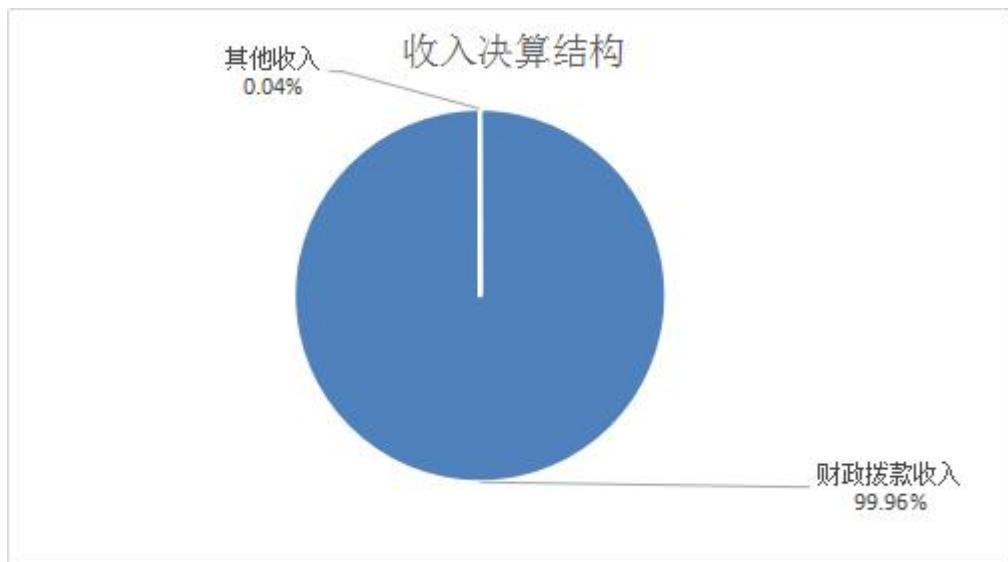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492.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477.6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6%；其他收入 1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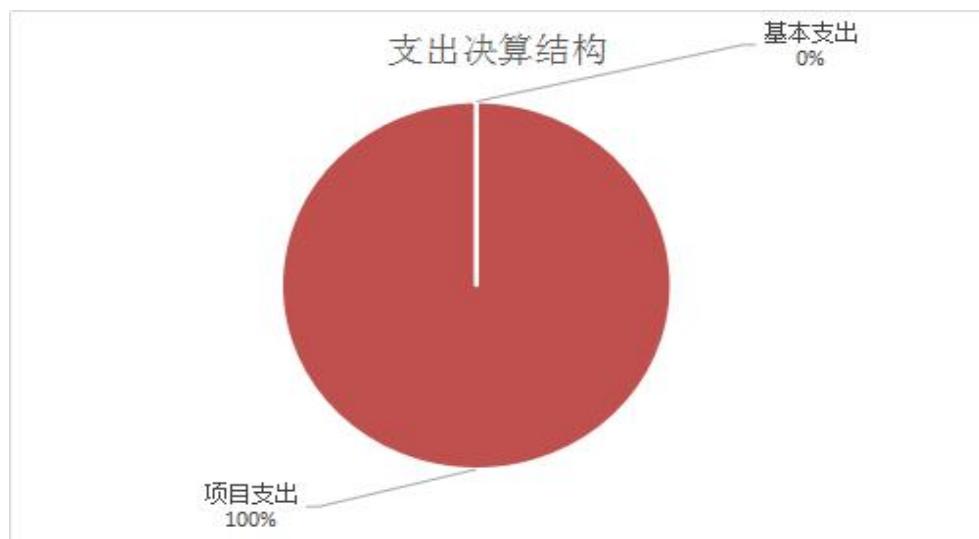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6155.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项目支出 36155.5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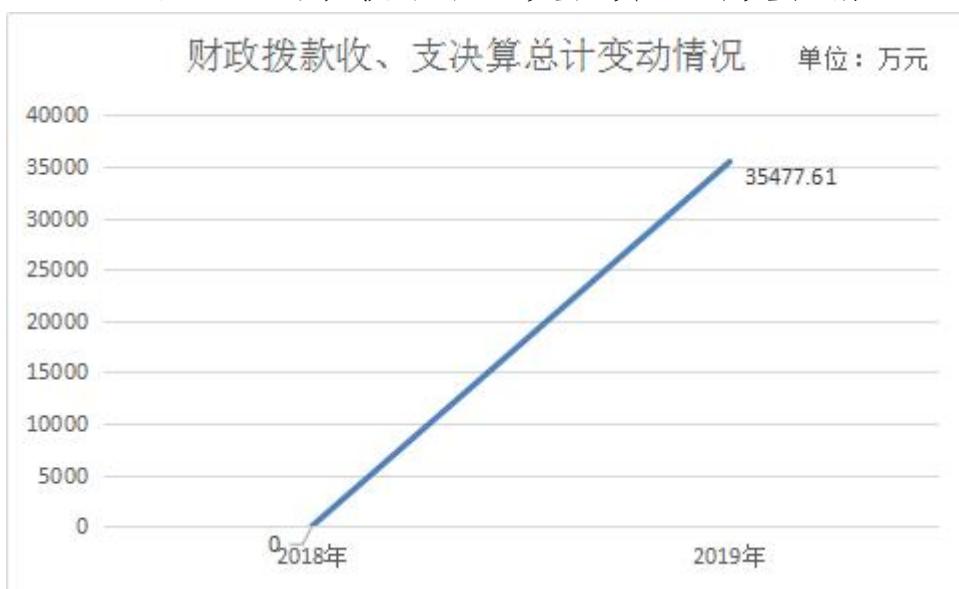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5477.61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5477.61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2019年新增决算填报部门，填报的收入、支出等数据均无2018年数据作为对比分析依据。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477.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13%。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5477.61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2019年新增决算填报单位，填报的支出数据无2018年数据作为分析对比依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477.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城乡社区(类)支出 35,477.61 万元，占 100.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7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46%。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5477.61 万元。

城管执法项目 3657.1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积极推进智慧城管执法监督平台运行；立足日常工作，围绕重点，深入发掘各类新闻线索；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培训，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

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4896.5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完成军运会保障线路周边人行道维修 3.43 万 m²、8 座桥梁涂装；完成区内人行道日常维护维修及桥梁等市政设施日常巡查检测、维修；按照进度完成“智慧桥梁”安全信息监控系统建设的 30%；完成 4 个老旧社区架空管线整治；对区内路、桥、路名牌、架空管线等基础设施维护及提升，提高各区域之间的运输联系，有效提升居民居住环境，避免安全事故，整体提升高新区城市环境。

市容环境卫生维护项目 10917.93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对高新区 29 条一级道路、1 个光谷广场共 535.05 万 m²、11 万 m²城市家具及 1.7 万 m²地下通道进行清扫保洁及维护工作，保洁、维护质量达标率 ≥98%，保洁、维护及时率 100%，安装 1350 个果皮箱，对区内 2030 名环卫工人进行冬夏两次慰问，为市民营造了较为优质、整洁的城市环境。

景观灯光建设及广告宣传项目 6767.13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完成军运会“一横”、“两纵”、“四节点”沿线共 144 栋楼宇

的景观亮化提升、全年亮灯率 95%以上，设置军运会相关公益广告及大型宣传年广告牌约 2.5 万 m²，完成光谷大道沿线、光谷广场示范片区门招整治，圆满完成军运会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为居民提供便利的生活条件，美化了高新区环境。

基础环卫设施购建项目 271.05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完成滨湖、豹澥、龙泉街道各 1 座二级公厕的建设及佛祖岭街道 2 座公厕改建，满足了区内居民的民生需求，改善了周边的公共卫生环境；对高新区 46 座城镇厕所（含 10 个示范点位）进行智慧厕所改造，用数字直观的展示出公厕的各项环境指标，对智慧化监管公厕的管理服务水平提供了数据支持，增加了人机互动、提升了区内居民的如厕体验。

湿垃圾收运项目 695.08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清运约 2.5 万吨餐厨垃圾、约 0.8 万吨厨余垃圾，干湿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做到了垃圾减量化，更好地提高了居民生活环境。

数字化城市管理项目 2755.24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组建 50 人网格监督员队伍；执法大队查处路政、建筑施工噪音、油烟噪音、占道整治、规范出店经营等各类城管违规行为 9923 起，开展整治行动 33 次，实施立案处罚 105 起，罚款 247.3 万元，开展广告集中整治 201 次，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 5 千余处，拆除违法建设 638 处 14 万余平方米；保障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实现区内资源共享，全年系统受理案件 1 万余起，形成人与系统联动，快速反应，高效处理投诉件，更好地为市民提

供服务，提升高新区市容环境。

800 吨垃圾转运中心管理项目 3911.71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维护场内绿化，处理车间污水 1.46 万吨，罐体清淤 4 次，改造车间环保设备，清运生活垃圾约 36.32 万吨，维护 19 台老旧垃圾清运车，通过集中分类、转运、处理，有效遏制城市垃圾污染源头，完成了高新区 518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 8 个街道生活垃圾转运工作，达到了日产日清的目标。

燃气规划设计项目 0 万元，该项目因上级空间规划未获批导致区内燃气规划设计项目未能实施，无成效。

建筑弃土整治项目 805.87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查处 551 台违规车辆、乱倒垃圾 113 起、路面污染 108 起，处罚 174.9 万元，加大对无资质车辆的管控力度，控管区内乱倒现象得到了有效的遏制，路面污染方面得到了改善，高新区整体形象得到了提升。

综合突击保障项目 800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用于临时增加的路名牌更新任务、因军运会环境整治提升人行道维修预算经费不足的补充，具体成效详见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477.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35477.61 万元，占 100%。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5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7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4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城乡社区环境卫生中二、三级道路清扫保洁职能调整给街道，预算调整减少环境卫生经费；二是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中军运化亮化建设项目未达支付条件未列支减少经费。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上报经费差额表，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经费中列支，因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本部门支出全部为项目支出。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上报经费差额表，“三公”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经费中列支，因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1个，资金36155.52万元。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6155.52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立项规范、完整，预算执行准确、及时和有效，较好地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从总体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整体绩效目标。东湖新高区整体环境提升明显，借筹办军运会契机，坚持办赛事和建城市统一，大力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对高新区“场站边、线路边、工地边、铁路边、江湖边”通过对保障线路、比赛场馆、酒店周边的人行道、桥梁进行维修及涂装，垃圾桶及城市家具容貌提升，对亮点片区及保障线路周边楼宇亮化、店招整治，违法广告牌拆除，铁路沿线整治等方式实施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实现道路洁化、立面美化、景观亮化，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牌形象；做好环卫精细化管理，重新划分区、街道路清扫职责，将部分道路清扫保洁任务下放至街道，以“精致环卫”为抓手，查找薄弱环节，提高作业质量，起草制定相关管理考核办法，改革垃圾收集清运模式，进一步规范道路保洁、垃圾清运、还建社区环境卫生管理及考核工作，提升区内卫生环境；借力“厕所革命”，完成新、改建32座二类城镇厕所及区内46座城镇厕所的智慧厕所改造，增设通风除臭设备、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全面完成“一人一厕，洁净无味”的精细化提升，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城乡生活垃圾统筹治理，至2019年底，采取设置分类容器、组织开展大型主题宣传活动、入户宣传等方式完成了市局下达的社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50%、公共机构分类覆盖率达到60%的任务，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积极贯彻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持续开展拆违“飓风行动”，落实“每周拆违攻坚日”，违法建设实现“零增长”；有序实施桥梁

结构健康检测监督智慧系统，完成“三桥一隧”（茅店桥、周店桥、茅店山跨南环铁路桥及黄龙山隧道）智慧桥梁系统建设，建立远程、快速、高效发现桥梁安全隐患管理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 城管执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33万元，执行数为3657.1万元，完成预算的97.97%。主要产出和效果：积极推进智慧城管执法监督平台运行，保障全区540名协管员按2人/套的标准配备蓝牙打印机、移动执法终端，按中队配置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站13座，对新增150名协管员配发制式服装，维护租赁的执法车辆12台；立足日常工作，围绕重点，深入发掘各类新闻线索，积极向各类媒体报送报送稿件，共上稿300余篇，深入挖掘推出了一批城管一线典型人物故事，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培训，全年组织城管系统全员培训3次、执法业务骨干培训4次，大大提高了执法队伍业务素质、依法行政能力，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打造了一支素质过硬、人民满意的城管队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性不够，部分效果指标不够清晰可衡量；二是绩效评价工作关注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项目特性及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反复测算，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可行的预算绩效目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

二是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提高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关注度。

2. 市政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97 万元，执行数为 4916.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9%。主要产出和效果：维修人行道 12.4 万 m²，站卧石 6 万米，障碍装 4300 根（大理石），市政设施涂装约 1.6 万 m²，对 57 座桥隧经常性检查及常规定期检测 1 次；完成黄龙山隧道、外环高架桥、光谷七路跨线桥、东园南路跨豹子溪桥、九峰溪中桥、黄大堤港桥、光谷三小天桥、未来二路里沟桥、关山大道跨铁路桥共 9 座桥隧的常规病害维修；完成光谷二路地下人行 1 通道、2 通道、光谷芯中心地下人行通道、光谷软件园地下人行通道共 4 座地下人行通道日常保洁；完成对花山大道老武黄立交、长山隧道、宝盖山隧道“两隧一桥”进行安全信息监控系统建设的 30%，对佛祖岭一路车行通道、宝盖山隧道、长山隧道、光谷三路跨线桥、老武黄立交桥、茅店桥共 6 座桥梁立面涂装，完成 4 个老旧社区“三线”容貌整治，新增路名牌 468 块，版面更新 804 块。对区内路、桥、路名牌、架空管线等基础设施维护及提升，提高各区域之间的运输联系，有效提升居民居住环境，避免安全事故，改善高新区城市功能品质和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年中调整幅度较大，造成绩效目标弱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绩效评价工作关注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编制预算前应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开展前应制定完整的实施方案，在充分听取专家建议并进行集体决

策的基础上进行预算编制并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值，同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上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尽量避免预算资金的重大调整；二是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提高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关注度。

3. 市容环境卫生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632.78 万元，执行数为 109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78%。主要产出和效果：对高新区 29 条一级道路、1 个光谷广场共 535.05 万 m²、11 万 m²城市家具及 1.7 万 m²地下通道进行清扫保洁及维护工作，保洁、维护质量达标率 ≥98%，保洁、维护及时率 100%，安装 1350 个果皮箱，对区内 2030 名环卫工人进行冬夏两次慰问，为市民营造了较为优质、整洁的城市环境，城市环境卫生面貌得到一定程度改善，提升了城市的管理水平和文明程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职责变更年初预算调整绩效目标没有联动调整，导致绩效目标弱化，同时影响预算执行率；二是部分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如道路清扫面积、城市家具清洗维护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路灯杆清洗服务合格率 100% 等数量指标值、质量指标值均无法达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若因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政策调整、临时安排工作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预算调整的，应同时调整相关绩效目标，促使工作目标更加清晰化、合理化；二是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应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结合项目自身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

4. 景观灯光建设及广告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452 万元，执行数为 6767.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09%。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军运会“一横”、“两纵”、“四节点”沿线共 144 栋楼宇的景观亮化提升、全年亮灯率 95%以上，设置军运会相关公益广告及大型宣传年广告牌约 2.5 万 m²，完成光谷大道沿线、光谷广场示范片区门招整治，圆满完成军运会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为居民提供便利的生活条件，美化了高新区环境，全面提升高新区整体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进度推进较慢，造成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针对 2019 年当年的计划任务未设置详细明确的年度目标，绩效目标编制完整性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关注项目执行情况，及时纠正进度偏差，推进项目顺利开展，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方面，项目实施部门在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结合项目计划建设预计达到的可行情况，设置明确量化目标，便于评价工作的切实开展。

5. 基础环卫设施购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6 万元，执行数为 27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58%。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滨湖、豹澥、龙泉街道各 1 座二级公厕的建设及佛祖岭街道 2 座公厕改建，满足了区内居民的民生需求，改善了周边的公共卫生环境；对高新区 46 座城镇厕所（含 10 个示范点位）进行智慧厕所改造，用数字直观的展示出公厕的各项环境指标，对智慧化监管公厕的管理服务水平提供了数据支持，增加了人机互动、提升了区内居民的如厕体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因选址困难、军运会期间禁止施工等客观因素影响绩效目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特性及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反复测算，加强工作前瞻性，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

6. 湿垃圾收运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55.5万元，执行数为695.08万元，完成预算的51.28%。主要产出和效果：清运约2.5万吨餐厨垃圾、约0.8万吨厨余垃圾，干湿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做到了垃圾减量化，更好地提高了居民生活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标准不一致造成绩效目标弱化，预算编制时按上级部门考核标准编制预算及绩效目标，实际按湿垃圾应收尽收原则执行，影响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特性及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反复测算，加强工作前瞻性，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可行的预算及绩效目标。

7. 数字化城市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82.72万元，执行数为3389.37万元，完成预算的97.32%。主要产出和效果是：将东湖高新区已建成区域划分为58个单元网格，按三类区域0.8平方公里配备1个网格员，组建50人网格监督员队伍，为保障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实现区内资源共享，分别与电信（城管通）、移动（接入公安局100M平安城市视频）、联通（车载视频）三大运营商签订合同，提供相关网络服务，全年系统受理案件1万余起（包括12319，电话

投诉、市长专线），执法大队查处路政、建筑施工噪音、油烟噪音、占道整治、规范出店经营等各类城管违规行为 9923 起，开展整治行动 33 次，实施立案处罚 105 起，罚款 247.3 万元，开展广告集中整治 201 次，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 5 千余处，拆除违法建设 638 处 14 万余平方米，形成人与系统联动，快速反应，高效处理投诉件，更好地为市民提供服务，提升高新区市容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性不够，部分效果指标不够清晰可衡量；二是绩效评价工作关注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项目特性及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反复测算，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可行的预算绩效目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二是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提高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关注度。

8. 800 吨垃圾转运中心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18 万元，执行数为 391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主要产出和效果：维护场内绿化草皮 1.67 万 m^2 ，植株 3800 株，处理车间污水 1.46 万吨，罐体清淤 4 次，改造车间环保设备（4 套除尘除臭设备、双流体空间雾化设备及风幕机、卸料平台地面硬化、铺环氧聚酯），清运生活垃圾约 36.32 万吨，维护 19 台老旧垃圾清运车，通过集中分类、转运、处理，有效遏制城市垃圾污染源头，完成了高新区 518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 8 个街道生活垃圾转运工作，达到了日产日清的目标，保持了市容市貌及整体环境的整洁，为改善城市环境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发现的问题及

原因：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合理情况，如特种车辆维护数、车辆维修合格率、车辆维修及时率的年度指标值，因年中生活垃圾运输改变管理模式，原 19 台特种车辆停止使用，再无相关费用产生，相关指标无意义。下一步改进措施：若因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政策调整、变更管理模式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完成的，应同时调整相关绩效目标，促使工作目标更加清晰化、合理化，同时应加强工作前瞻性，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9. 燃气规划设计项目绩效目标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该项目因上级空间规划未获批导致区内燃气规划设计项目未能实施，无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若因发生不可抗力、项目执行受上级部门约束等因素影响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的，应尽力协调处理，及时纠正进度偏差，推进项目顺利开展，同时应加强工作前瞻性，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10. 建筑弃土整治项目绩效目标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8 万元，执行数为 80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2%。主要产出和效果：查处 551 台违规车辆、乱倒垃圾 113 起、路面污染 108 起，处罚 174.9 万元，加大了无资质车辆的管控力度，且控管区内乱倒现象得到了有效的遏制，路面污染方面得到了改善，高新区整体形象得到了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性不够，部分效果指标不够清晰可衡量；二是绩效评价工作关注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项目特性及以

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反复测算，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可行的预算绩效目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二是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提高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关注度。

11. 综合突击保障项目绩效目标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执行数为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用于临时增加的路名牌更新任务、因军运会环境整治提升人行道维修预算经费不足的补充，具体产出和效果详见市政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综合突击保障项目存在不确定、不可预见性的因数较多，年初编制预算绩效目标不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编审工作，从源头上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可行性和监督问效的可追溯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8年增加0万元，增长0.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3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39.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1.8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503.58万元。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68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592.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7.1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到军运会举办时高新区城市环境发生根本性改观

完成 14 个酒店、6 个比赛场馆周边 3.43 万 m^2 人行道维修、1600 余处问题井盖排查整改、72 处问题管线督促整改、248 处 4.2 万 m^2 违法建设拆除、全域 19 条线路违法广告拆除，8 座桥隧约 5 万 m^2 的美化涂装，4 条路段店招整治，3 条路段 4 个片区共 144 栋楼宇的景观亮化提升，789 处 1.24 万 m^2 城市家具容貌提升，保障线路 1281 个果皮箱更换；新改建 3 座旅游厕所、30 座城镇公厕；完成铁路沿线 2 批次共 90 个点位综合整治，清理暴露垃圾约 0.9 万吨、建筑渣土 1.08 万吨、乱堆乱放 505 处，拆除违法建设 3.6 万 m^2 ，清理违规种菜 14 万 m^2 ，绿化面积 2 万 m^2 ，加固建筑物 16 处 1 万 m^2 。大力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实现道路洁化、立面美化、景观亮化，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牌形象。

二、完善城市管理综合管理体制机制

东湖高新区在全市“大城管”考核全年排名较 2018 年略有进步，部分主次干道整体环境有明显提升，如高新二路在连续 5、6、7 三个月考核中进入全市主次干道前 33 名；召开城管例会 4 次，协调解决全区城市综合管理重大问题，全年共下达督办单 162 件，有效推动建筑弃料资源化处理厂建设等重点工作；依托城管服务监督平台，对系统中问题的分派、整改、退回、修正等环节进行优化，问题整改率从年初的 68.5% 提升至 99.7%，限时

整改率由年初的 45.96% 提升至 85.30%; 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 整合队伍成立执法督察大队, 建设高素质执法队伍, 建立区、街城管执法协作机制, 提升各街道城管执法的能效和水平。

三、开展日常履职工作

维修人行道 9 万 m^2 、站卧石约 5 万米、障碍桩 0.2 万根 (大理石), 市政设施涂装约 1.6 万 m^2 ; 完成桥梁日常巡查维护 57 座, 全年累计应急抢修桥隧日常病害 62 处, “三桥一隧” (茅店桥、周店桥、茅店山跨南环铁路桥及黄龙山隧道) 共 4 座智慧桥梁健康系统建设, 运营状况良好; 制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道路保洁考核及管理办法》、《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垃圾清运管理办法》等办法, 规范道路保洁、垃圾清运、还建社区环境卫生管理及考核工作, 完成一级道路清扫保洁 535 万 m^2 、维护城市家具 (含护栏) 11.1 万 m^2 , 考核达标率 97.18%; 完成了高新区 518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 8 个街道生活垃圾转运, 全年清运、处置垃圾 (含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 36.32 万吨, 日处理量 995 吨, 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有效保障全区生活垃圾处理安全稳定运行。

四、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开展广告集中整治 201 次, 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 5 千余处, 路政、园林执法专班全年在市局考核中名列前茅; 组织和协助各街道开展占道整治行动 33 次, 规范出店经营 305 起, 取缔占道经营 6 千余起, 实施立案处罚 105 起, 处罚金 5 万余元, 指导各街道执法中队明确“三级路长”责任分工, 建立“三级路长”通

讯录台账；查处建筑垃圾管理违规行为 3321 起，处罚金 145.5 万元；处罚建筑施工噪声 93 起，处罚金 93 万元，督查督办街道处置油烟噪声污染案件 204 起，处罚金 3.8 万元，完成受理率、办结率、回告率 100% 的市级年度绩效目标考核任务；持续开展拆违“飓风行动”，落实“每周拆违攻坚日”，落实整改拆除省委巡视反馈的 334 处 7.41 万 m^2 ，完成率达 100%，全年共计拆除违法建设 638 处 14 万 m^2 ，其中拆除新增违建 251 处，面积 7.1 万 m^2 ，拆除历史存量违建 387 处，面积 7.5 万 m^2 ，完成全年绩效目标的 118.80%，违法建设实现“零增长”；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雷霆行动”、“打非治违”行动，取缔“黑气点” 27 处，依法提取违法钢瓶 750 余只，入户安检 2.3 万余人次，处罚 12 万余元，确保燃气安全事故为零、燃气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五、提升“厕所革命”精细化管理

完成新、改建 32 座二类城镇厕所，超额提前完成任务。完成高新区 46 座城镇厕所的智慧厕所改造，并与市智慧厕所监管平台对接入网。指导各行业公厕主管单位及街道，增设通风除臭设备、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全面完成“一人一厕，洁净无味”的精细化提升。

六、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全区累计设置垃圾分类容器 1.5 万余个（其他垃圾桶 7 千余个、可回收物垃圾桶 1 千余个、厨余垃圾桶 6 千余个、有害垃圾桶近 600 个），组织各街道、试点园区，会同文明办累计开展大

型主题宣传活动近 500 次，累计入户宣传 7 万余次，完成了市局下达的社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50%、公共机构分类覆盖率达到 60%的任务。

七、加强队伍正规化建设，提升处理群众投诉效率

全年组织城管系统全员开展法制培训 3 次、执法业务骨干培训 4 次，提高执法队伍业务素质、依法行政能力；加大对责任落实、办理时效、回复情况、诉求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自查自纠力度，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必所应”，全年共受理案件 1 万余起（包括 12319，电话投诉、市长专线），结案率、查处率达、回告率均为 100%；全年协调处理阳光信访件 210 件、自办信访件 160 件、管委会巡视组转办件 12 件，无信访积案。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到军运会举办时高新区城市环境发生根本性改观	对 14 个酒店、6 个比赛场馆周边大力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实现道路洁化、立面美化、景观亮化，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牌形象。	维修人行道 3.43 万 m^2 ，拆除违法建设 248 处 4.2 万 m^2 ，全域 19 条线路违法广告拆除，美化涂装 8 座桥隧约 5 万 m^2 ，4 条路段店招整治，3 条路段 4 个片区共 144 栋楼宇景观亮化提升，789 处 1.24 万 m^2 城市家具容貌提升，保障线路 1281 个果皮箱更换；新改建 3 座旅游厕所、30 座城镇公厕；完成铁路沿线 2 批次共 90 个点位综合整治，清理暴露垃圾约 1.98 万吨，拆除违法建设 3.6 万 m^2 ，清理违规种菜 14 万 m^2 ，绿化面积 2 万 m^2 ，加固建筑物 16 处 1 万 m^2 。
2	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机制	理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明晰区、街职能职责，增强部门齐抓共管合力。	东湖高新区在全市“大城管”考核全年排名较 2018 年略有进步，部分主次干道整体环境有明显提升；召开城管例会 4 次，协调解决全区城市综合管理重大问题，全年共下达督办单 162 件；依托

		<p>城管服务监督平台对系统中问题的分派、整改、退回、修正等环节进行优化，问题整改率提升至 99.7%，限时整改率提升至 85.30%；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整合队伍成立执法督察大队，建设高素质执法队伍，建立区、街城管执法协作机制，提升各街道城管执法的能效和水平。</p>
3	开展日常履职工作	<p>维修人行道 9 万 m^2、站卧石 5 万米、障碍桩 0.2 万根（大理石），市政设施涂装约 1.6 万 m^2；完成桥梁日常巡查维护 57 座，应急抢修桥隧日常病害 62 处，“三桥一隧”（茅店桥、周店桥、茅店山跨南环铁路桥及黄龙山隧道）共 4 座智慧桥梁健康系统建设；完成一级道路清扫保洁 535 万 m^2、维护城市家具（含护栏）11.1 万 m^2，考核达标率 97.18%；全年清运、处置垃圾（含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36.32 万吨，日处</p>

			理量 995 吨，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有效保障全区生活垃圾处理安全稳定运行。
4	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开展各类占道、路政、园林、油烟、噪音、拆违、燃气整治，提升城市环境。	开展广告集中整治 201 次拆除各违规户外广告 5 千余处，开展占道整治行动 33 次规范出店经营 305 起、取缔占道经营 6 千余起、实施立案处罚 105 起，查处建筑垃圾管理违规行为 3321 起处罚建筑施工噪声 93 起，督查督办街道处置油烟噪声污染案件 204 起，共处罚金 247.3 万元；持续开展拆违“飓风行动”，全年拆除违法建设 638 处 14 万 m ² ，违法建设实现“零增长”；开展燃气安全专项“雷霆行动”、“打非治违”整治，取缔“黑气点” 27 处，依法提取违法钢瓶 750 余只，入户安检 2.3 万余人次，处罚 12 万余元，确保燃气安全事故为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人数为零。

5	提升“厕所革命”精细化管理	新、改建城镇厕所30座，完成公共厕所设施改造及精细化管理提升。	完成新、改建32座二类城镇厕所，超额提前完成任务，完成高新区46座城镇厕所的“智慧厕所”改造，与市智慧厕所监管平台对接入网。
6	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社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50%、公共机构分类覆盖率达到60%的任务。	全区累计设置垃圾分类容器1.5万余个（其他垃圾桶7千余个、可回收物垃圾桶1千余个、厨余垃圾桶6千余个、有害垃圾桶近600个），组织各街道、试点园区，会同文明办累计开展大型主题宣传活动近500次，累计入户宣传7万余次。
7	加强队伍正规化建设，提升处理群众投诉效率	提高执法队伍业务素质，打造“人民满意城管”。	开展法制培训3次、执法业务骨干培训4次，提高执法队伍业务素质、依法行政能力；加大对责任落实、办理时效、回复情况、诉求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自查自纠力度，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必所应”，全年共受理案件1万余起（包括12319，电话投诉、市长专线），结案率、查处率达、回告率均为100%；全年协调处理阳光信访件210件、自办信访件160件、管委会巡视组转办件12件，无信访积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

(项) 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